

# 舊約「以西結書」第四十七章讀經拾穗

## 生命讀經

以西結書生命讀經第二十六篇。

## 真理要點

一、產生河的因素：以西結四十七章，是神話語中將活水的流描述得最詳盡的一處。在四十七章之前，水還不能進來，因為神的殿還未建造起來。以西結書一章一至二節說，以西結回到殿門，見水從殿的門檻下流出，往東流去；水從檻下，由殿的南邊，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。要帶進河流，有幾個重要的因素，（一）殿的建造和完成；（二）百姓照着殿的樣式、法則和定例生活；（四三 10~11；）（三）祭司的事奉；（四四；）以及（四）各樣祭物的獻上。（四五~四六。）這些因素出現在召會中，神的水流就越多流出。

二、量一千肘：當這人開始量河水時，從殿裏只有一點點水流出來。然後他量了一千肘，水流就加深，到了踝子骨。（四七 3。）他再量了一千肘，水流又加深，到了膝。（4。）以後這人又量了一千肘，水流就更深，到了腰。（4。）當他第四次量一千肘的時候，水流就成了可洑的水，不可踢的河。主對我們的審判和試驗，不是一次而永遠的，那人不是量一次、二次或三次；他乃是量四次，指明我們需要被主徹底的審判並試驗，然後被祂完全佔有。（16。）當主量的越多，河就越深，據有、佔有就越多。

## 生命經歷

一、河流完全在於建造。何時何處有一班信徒，像以西結所描述的那樣，在一裏建造起來，那裏就有河從建造中流出來。在所在的地方若是有建造，就必定有河從那建造流出來。離了真正的建造，是不可能有流的。如果在地方召會裏有剛強的建造，就會有河從那建造中流到別的地方。他們必定有流，有大水，有衝擊力。

二、若要享受由殿流出的河，就必須被主完整的量過。若要享受更深的流，就必須被量過，也就是被主試驗、察驗、審判並佔有。我們的動機、目的、目標、願望，都必須受審判。我們所有的每一樣東西，與我們有關係的每一件事，都必須受審判。必須讓主作我們的審判者，讓祂把我們帶進祂的光中，好暴露我們。然後我們該對祂說，「主阿，你所審判過的一切，現在都是你的。主，求你佔有我，完全據有我。」